



国环评证甲字第 1504 号

201504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保利达翠堤湾居住、商业（一期 B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利达地产佳伴（沈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邵春岩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环评证甲字第 1504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火力发电；
交通运输；社会区域；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乙级：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仅用于保利达翠堤湾居住、商业（一期B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保利达翠堤湾居住、商业（一期 B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保利达地产佳伴（沈阳）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评价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孙维兵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2433

登记证编号：A15040031000

有效期限：2006年12月15日至2009年12月

所在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登记类别：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727

此页仅用于保利达翠堤湾居住、商业（一期B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2010.1.5	延至2012年12月19日	
2012.12.05	延至2015年12月19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孙维兵

证书编号：A15040031000

报告编写人员名单

姓名	证书编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孙维兵	A15040031000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等	孙维兵
孙绍举	A15040069	项目概况、社会简况、适用标准	孙绍举

部门负责人：孙绍举

技术负责人：孙绍举

技术审定人：孙绍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利达翠堤湾居住、商业（一期B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保利达地产佳伴（沈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家辉	联系人	戴素珍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榆树屯				
联系电话	18802488793	传 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马宋公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沈发改便字[2009]15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	
占地面积(平方米)	46661.7		绿化面积(平方米)	14006	
总投资(万元)	14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2.5	预期投产日期	2015年10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42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p> <p>(2)建设项目规模及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46661.7m²，建筑面积95355.23m²左右，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73472m²，幼儿园建筑面积3241.75m²，地下室及地下机动车停车场建筑面积21883.27m²。容积率为1.57，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翠堤湾一期项目绿化率大于30%，本项目绿化率不小于30%。</p> <p>项目共建设11栋建筑物，其中住宅楼8栋（1~8#楼），幼儿园1栋。（1~8#）8栋楼均为地上1层至地上18层的高层住宅，9#楼为商业建筑地上2层，幼儿园为3层多层建筑。项目能够容纳住户852户。26#楼是地下一层为地下停车库（427个停车位）及地下设备间。本项目建设的住宅最小户型建筑面积为80m²以内，最大户型建筑面积为100m²左右。</p> <p>由于本项目仅为翠堤湾一期项目的一部分，其附属设施按照一期整体考虑的原则，园区业主幼儿园与物业用房全部设置在一期B组团用地范围内，同时一期项目的水泵间也均设置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p> <p>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如表1所示。</p>					

表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总体工程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6661.7	
2	总建筑面积 (m ²)	95355.23	
(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3472	
①	住宅建筑面积	58254.36	
②	幼儿园建筑面积	3241.75	
(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883.27	
4	绿地面积 (m ²)	14006	
5	绿化率	30%	
6	机动车位 (个)	427	
7	容积率	1.57	
8	总户数 (户)	852	约 2982 人
9	建筑物最高高度 (m)	约 55m	

平面布置方面项目高层建筑布置在园区南侧以及西侧，以利于建筑的采光需要，幼儿园布置在园区的东北角，商业网点布置在项目的北侧，建筑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此外由于本项目为一期的一部分，为此在设置园区出入口方面建设单位采取了通盘考虑的构想，在本项目地块内设有一期项目整体的出入口 4 个，设置在用地的南侧和西侧。并采取了人车分流的方式。此外由于项目东侧紧邻马宋公路，考虑市政要求绿化带 50m 的要求，未在东侧设置园区出入口。

有关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图 2 所示。

(3) 公共设施

➤ 供电

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从当地的市政供电管网引一路 10KV 的高压线缆，采取铠装埋地方式引至配变电室进行变压和配电。

本项目在地下室设置了居维变电站 4 组。每组安装 2 台 800KVA 干式变压器。自维变电站 2 组，每组安装 630KV 变压器 1 台。

柴油发电机房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功率为 800KW，配备容积为 3m³ 的油箱一座。

➤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园区给水泵房设置在 3#楼与 6#楼之间的地下室内，生活水池有效容积为 300m³，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360m³。该泵房为面向一期工程整体提供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的水泵房。项目根据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大坝西路、东陵东路南保利

达翠堤湾二期室外管线规划说明书》[134-244]，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规划区附近道路规划污水管线排入沈阳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雨水经管道收集排入规划区附近道路上规划雨水管线，最终排入辉山明渠。

采暖通风

本项目采暖由沈阳市广阔供暖有限公司提供热源，该热源厂的装机容量为5台58MW+1台46MW的热水锅炉，供热能力为500万平方米。目前实际安装1台46MW热水锅炉，供热能力为80万平方米左右，目前实际供热面积为53万平方米左右，其剩余供热能力为20万平方米以上，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采暖需要。该热源厂已经于2008年9月通过了项目环保审批。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及机械送风兼补风系统。车库外地下室其他房间按防火分区设置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及机械送风兼补风系统。

(4)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运营期能源及原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M ³ /a	192293.2	自来水
2	电	万KWh/a	32	

(5)项目主要附属设备配置情况

本工程项目附属设备配置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项目采暖、供水及动力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低区生活水泵	100AAB72-75-18.5	台	2	地下室	一用一备
2	高区生活水泵	80AAB-105-22	台	2	地下室	一用一备
3	自动喷洒水泵	XBD7.0/30G/L	台	2	地下室	一用一备
4	室内消火栓水泵	XBD12.9/40-L	台	2	地下室	一用一备
5	室外消火栓水泵	XBD5.1/25G-FLG	台	2	地下室	一用一备
6	空压机		台	1	地下室	
7	消防自动巡检柜		台	1	地下室	
8	生活水池	300m ³	座	1	地下室	

9	消防水池	488m ³	座	1	地下室
10	柴油发电机组	600KW	台	1	地下室
11	变压器	800KVA	台	8	地下室
12	双电源柜		台	2	地下室
13	控制柜		台	6	地下室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翠堤湾一期所占地块的原用地为棚户住宅，通过现场调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期占地内原有棚户住宅 60 户左右。本项目占地面积占一期总用地的三分之一左右，按占地面积计算原用地约有棚户住宅 20 户。通过现场调查在拆除原有地上物的情况下，项目用地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

在原用地结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SS、NH₃-N 以及居民冬季采暖燃烧散煤排放的烟尘与二氧化硫。

按照平均每户有居民 3.5 人计算，一期 A 组团原用地情况下有居民 70 人。按照每人每天排放生活污水 120L 计算，年污水排放量 3066m³/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中 COD_{cr} 的浓度为 200~300mg/L，NH₃-N 浓度约为 20~25mg/L，评价按照最高浓度进行计算原用地情况下年排放 COD_{cr}0.9t/a，排放 NH₃-N0.08t/a。

冬季采暖按照每户用煤 1.5t 计算，年耗煤量约 30t/a。经估算年排放烟尘 0.45t/a，二氧化硫 0.38t/a。

此外园区用地范围内有 17 棵胸径在 10cm 以上的树木，对于这些树木的砍伐建设单位已经与园林部门进行联系，园林部门已同意砍伐并要求补栽。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有关项目建设地点如图 1 所示。

(2)气候气象条件

沈阳地区属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季严寒干燥，夏季湿热多雨。根据资料统计，各主要气象要素情况如下：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80.3mm，降水在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其中 7~8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47%左右。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历年暴雨多发生在 7、8 两月，一次暴雨常集中在三天。产生特大暴雨的天气系统以台风和高空槽为多；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4.9mm，蒸发量的年内分配亦不均匀，1 月最小为 24.1mm，5 月最大为 243.1mm；年平均气温为 8.1℃，极端最高气温为 35.7℃。极端最低气温为-30.5℃；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3%。7、8 两月最高，为 78%，3、4 两月最低为 52%；多年平均风速 3.0m/s，4 月份最大。最大风速为 25.2m/s；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672.5 小时，其中 5 月日照时数最长，为 264.3 小时；12 月日照时数最短，为 183.4 小时；最大冻土深度为 148cm。最大积雪深度为 20cm。

(3)地表水体水文情况

该地区地表水体为新开河，新开河是沈阳市修建一条人工河，从东陵区的浑河取水，流经大东、皇姑区接受工业及生活污水，最后排入蒲河，全长 14.5km。

社会环境简介（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通过现场调查结合本项目周边地块的土地利用方案，本项目周边社会环境如表 4 所示。

表 4 一期 B 组团周边社会环境状况

序号	方位	敏感地名称	距离 (m)	备注
1	东	马宋公路	70	隔绿化带\建筑物至马宋公路距离
2	南	一期 A 组团用地	紧邻	
3	西南	黎东幕墙	300	
4	西南	榆树屯回迁住宅	300	
5	北	二期预留地	30	
6	西北	三期预留地	紧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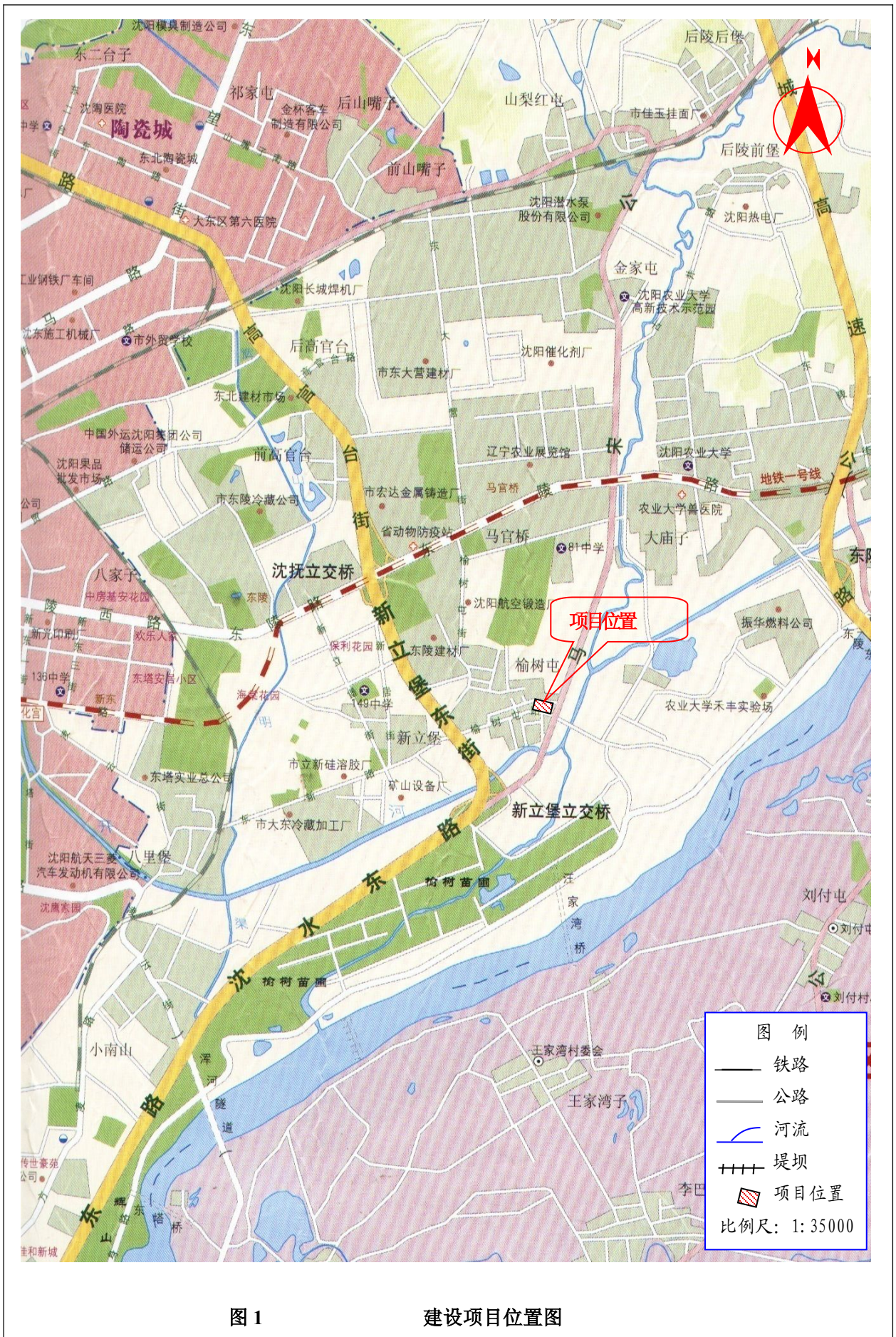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位置图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布置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和所在地区气象条件,考虑到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性质及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收集辽宁康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高官台热源厂》新建工程项目于2015年3月在沈阳农业大学(2#)和保利达翠堤湾(3#)采集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沈阳农业大学(2#): N 41° 48' 20" E 123° 30' 38"

保利达翠堤湾(3#): N 41° 48' 18" E 123° 32' 51"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PM₁₀、SO₂、NO₂。

(3)监测频率及监测方法

大气常规项目按“环评导则”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规定进行。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规定操作规程进行。

(4)监测结果及分析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沈阳农业大学(2#)环境空气日均值测试结果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TSP	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氮氧化物
2015年03月06日	194	98	54	33	8	15
2015年03月07日	219	128	71	34	11	20
2015年03月08日	204	111	62	32	12	22
2015年03月09日	150	76	31	32	13	24
2015年03月10日	167	88	51	29	14	28
2015年03月11日	135	64	27	30	14	31
2015年03月12日	181	103	57	31	15	41

表 6

沈阳农业大学（2#）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测试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测试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氮氧化物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 00	27	12	19
	8: 00	39	9	15
	14: 00	36	12	21
	20: 00	29	12	20
2015 年 03 月 07 日	2: 00	29	13	24
	8: 00	41	14	22
	14: 00	39	17	25
	20: 00	32	14	26
2015 年 03 月 08 日	2: 00	27	17	28
	8: 00	38	20	28
	14: 00	35	15	26
	20: 00	31	16	26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 00	26	19	31
	8: 00	40	17	28
	14: 00	37	17	26
	20: 00	29	20	3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 00	19	21	33
	8: 00	34	20	34
	14: 00	32	19	35
	20: 00	24	23	36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 00	21	21	36
	8: 00	36	23	41
	14: 00	32	21	36
	20: 00	25	20	40
2015 年 03 月 12 日	2: 00	23	21	44
	8: 00	34	23	45
	14: 00	32	23	54
	20: 00	26	21	48

表 7 保利达翠堤湾（3#）环境空气日均值测试结果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TSP	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氮氧化物
2015年03月06日	193	94	51	34	10	18
2015年03月07日	220	128	72	33	10	19
2015年03月08日	201	111	62	31	12	22
2015年03月09日	150	78	26	32	14	25
2015年03月10日	164	86	45	30	15	29
2015年03月11日	131	66	32	31	13	29
2015年03月12日	180	105	53	32	15	41

表 8 保利达翠堤湾（3#）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测试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测试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氮氧化物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 00	25	11	18
	8: 00	44	9	17
	14: 00	45	15	22
	20: 00	30	13	23
2015 年 03 月 07 日	2: 00	25	13	23
	8: 00	43	16	26
	14: 00	39	18	24
	20: 00	28	15	27
2015 年 03 月 08 日	2: 00	23	17	27
	8: 00	38	20	28
	14: 00	35	18	29
	20: 00	26	16	25
2015 年 03 月 09 日	2: 00	24	19	30
	8: 00	35	20	32
	14: 00	35	21	31
	20: 00	29	19	31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 00	21	20	33
	8: 00	36	23	37
	14: 00	32	22	38
	20: 00	25	20	32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 00	17	22	40
	8: 00	34	21	38
	14: 00	37	20	35
	20: 00	23	21	37
2015 年 03 月 12 日	2: 00	19	22	44
	8: 00	32	22	45
	14: 00	32	21	44
	20: 00	23	23	52

由表 7 可见， PM_{10} 、 SO_2 、 NO_2 日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1)噪声监测点布设

选取项目的东、西、南、北边界四个点作为噪声监测点，同时对马宋公路的交通量进行监测。

(2)监测时间

经采用校核后的 HS6288E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按照监测技术规范，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位置（项目四周）进行了昼、夜监测。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9。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交通量 (辆/h)
东边界	53.8	42.6	
西边界	52.6	43.3	
北边界	54.2	43.9	
南边界	54.3	42.0	
GB3096-2008 1类	55	45	

由表 9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 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现有的声环境质量，使其尽量不受到因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以及建成后由进出车辆、附属设备产生的噪声的影响。
- ◇ 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二级质量。
- ◇ 保证项目运营后排放的污水能够满足国家与地方相应标准的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p> <p>(3)地表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2)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p> <p>(3)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4)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p> <p>根据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的预测，治理措施实用、可靠性分析，得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结果如表10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减情况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364 1417 169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 号</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 <th rowspan="2">原 用 地 排 放 情 况</th> <th colspan="3">本 项 目 污 染 物 产 生 、 排 放 情 况</th> <th rowspan="2">项 目 实 施 前 后 污 染 物 排 放 增 减 量</th> </tr> <tr> <th>处 理 前</th> <th>处 理 削 减 量</th> <th>排 放 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_{Cr}</td> <td>0.9</td> <td>57</td> <td>11.4</td> <td>45.6</td> <td>+44.7</td> </tr> <tr> <td>2</td> <td>NH₃-N</td> <td>0.08</td> <td>3.69</td> <td>1.47</td> <td>2.22</td> <td>+2.14</td> </tr> <tr> <td>3</td> <td>SO₂</td> <td>0.3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38</td> </tr> <tr> <td>4</td> <td>烟尘</td> <td>0.4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序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原 用 地 排 放 情 况	本 项 目 污 染 物 产 生 、 排 放 情 况			项 目 实 施 前 后 污 染 物 排 放 增 减 量	处 理 前	处 理 削 减 量	排 放 量	1	COD _{Cr}	0.9	57	11.4	45.6	+44.7	2	NH ₃ -N	0.08	3.69	1.47	2.22	+2.14	3	SO ₂	0.38	0	0	0	-0.38	4	烟尘	0.45	0	0	0	-0.45
序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原 用 地 排 放 情 况	本 项 目 污 染 物 产 生 、 排 放 情 况			项 目 实 施 前 后 污 染 物 排 放 增 减 量																														
		处 理 前	处 理 削 减 量	排 放 量																																			
1	COD _{Cr}	0.9	57	11.4	45.6	+44.7																																	
2	NH ₃ -N	0.08	3.69	1.47	2.22	+2.14																																	
3	SO ₂	0.38	0	0	0	-0.38																																	
4	烟尘	0.45	0	0	0	-0.45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工程施工阶段各环境要素污染物产生节点大致如下：

◇ 固体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是以下几方面：

- ①平整场地、挖填土方工程产生的残土。
- ②绑扎钢筋、搅拌浇筑混凝土、砌筑非承重构件时产生的钢筋头、碎砖等。
- ③楼体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以及植树绿化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残土。

◇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 ①切割钢筋、绑扎钢筋、焊接时产生的高频噪声。
- ②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 ③施工时产生的其它噪声。

◇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如下：

- ①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
- ②搅拌混凝土扬尘。
- ③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
- ④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 ⑤砖石砌筑过程中砂浆拌合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⑥车辆与人员往来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及车辆往来排放的机动车尾气。

除此之外，在施工期中施工人员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排放生活污水，冲洗建筑施工骨料、搅拌混凝土产生工地污水等。

2、建成使用期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有如下方面。

- ① 大气方面：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尾气中主要的污染物是 THC、CO、NO₂ 等。
- ② 水环境方面：居民日常排放的生活污水等。
- ③ 噪声方面：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出园区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 ④ 固体废物方面：居民排放的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汇总于表 9。

表 11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

环境要素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成份	排放方式
气	进出机动车	汽车尾气 (TH、CO、NO _x)	间断
水	生活污水 (含盥洗水)	COD _{cr} 、NH ₃ -N、SS	连续
	冲洗地面排水	COD _{cr} 、SS、石油类	间断
声	生活水泵	噪声、振动	连续
	消防水泵	噪声、振动	连续
	配变电设施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居民	生活垃圾	间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1、机动车	THC NO ₂	2.01t/a 0.347t/a	4.0mg/m ³ ; 1.8t/a 0.1mg/m ³ ; 0.31t/a
水 污 染 物	2、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279.5g/L; 45.6t/a 19.67mg/L; 3.69t/a 240.1mg/L; 37.4t/a 2.05mg/L; 0.29t/a	223.6mg/L; 36.4t/a 19.67mg/L; 2.22t/a 192g/L; 22.4t/a 2.05mg/L; 0.29t/a
固 体 废 物	3、固废	生活垃圾	1087t/a	1087t/a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的是水泵、以及配变电设施等。噪声源源强情况为变压器 65~70db (A), 水泵 90~95 dB (A), 电梯设备 80 dB (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 扬尘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由于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气象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本次环评采用类比法，对其负荷进行预测。类比对象为北京环科院对5个不同的施工状况的工地扬尘进行的测试结果表12，其测定时风速为2.4m/s。以及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06年4月对“四季花城”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结果表13，其测定时风速为2.5m/s。

表 12 施工场地扬尘类比测试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工地编号	TSP				
	工地上风向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m		50m	100m	150m
1	328.0	759.0	502.0	367.0	336.0
2	325.0	618.0	472.0	356.0	332.0
3	311.0	596.0	434.0	372.0	309.0
4	303.0	409.0	383.0	326.0	284.0
5	316.7	595.0	486.0	390.0	322.0

表 13 施工扬尘测试情况单位： mg/m^3

工地中心上风向	工地内	工地中心下风向		
50m		50m	100m	150m
0.22	0.49	0.33	0.24	0.20

由专题说明表12和13可见，虽然表13测试结果较表12结果低，但其反映的现象和结果却一致，即施工工地内的TSP浓度最高，工地下风向的TSP浓度逐渐下降，工地上风向的TSP浓度较低。项目施工过程中可造成现场空气TSP浓度提高1倍以上左右，其影响范围至少可达到周边150m，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并且建筑扬尘的危害，首先是直接危害现场施工工人的健康，其次随风吹扬传向四周又会影响到邻近企业环境的空气清新，并影响市容卫生。

从现场调查的结果来看，项目选址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南侧的黎东幕墙以及榆树屯回迁住宅楼，上述敏感点与项目选址西南边界相距300m以上，依照监测结

果可见其受到的影响较小。但为降低扬尘的产生强度项目在建设期间必须加强对建筑材料以及废料的环境管理，在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同时应合理安排每天各种施工作业的时间段，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根据相关资料统计散体物质运输极易引起粉尘污染，其影响范围可达下风向150 m，鉴于本项目的主体建筑物结构方式采取框架结构，该种结构形式在主体施工过程中散装灰料、砂石料运输量较少，通过对运输散体物质车辆采取用篷布盖严或加水防护措施，运输的散装物料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对运输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并属于暂时性影响。

◇ 施工机械尾气

建设项目部分施工机械运转时需要消耗柴油、汽油，从而产生施工机械尾气，同时进出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亦有尾气排放。

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中主要的污染物质是CO、HC、NO₂，在机械、车辆运转状况良好的条件下，产生的上述污染物质浓度较低，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明显的影响，并且施工期在一般情况下相对运营期较短，主体建筑物施工结束后，施工机械即停止运转，因此施工机械对环境的影响仅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长久的影响。

(2)施工现场废水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规模，预计在施工期间民工人数最多时大约为200人左右，按照每人每天消耗新鲜水50L计算，施工期污水最大排放量为10.0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NH₃-N等。COD_{cr}排放浓度约为300mg/L左右，SS排放浓度约为250mg/L左右，NH₃-N排放浓度约为20mg/L左右。施工期间污染物最大日排放量为COD_{cr}排放3.0kg/d，SS排放2.5kg/d，NH₃-N排放0.2kg/d。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无市政排水管网设施，为此对于施工期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采取设置临时性的环保公厕的方式进行处理，经过简易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应由施工队伍的责任人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清掏物在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可用于堆肥使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

工地污水来自清洗设备、材料、素灰拌和及搅拌混凝土等所产生的污水，此部分污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是SS，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SS浓度约为400—500mg/L左右。对于此部分污水可在施工现场内另建设一座临时性的沉淀池，污水排放至沉淀池内，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于冲洗骨料、施工机械等，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固体废物污染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中开挖土方、平整场地、主体建筑物楼体内外装修装饰过程中均产生大量建筑垃圾、残土等固体废物。

在园区建构物建设、绿化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如不能及时妥善地处置，胡乱堆放，会阻碍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交通运输，遇到雨天更会使场地内泥泞难行。同时在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与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因此，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加强对建筑残土、废料的环境管理，避免其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项目用地周边的其他情况，由于本项目地势较低，建设单位决定将施工期间产生的残土全部用于找平地表面标高使用，不外排。通过采取此种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残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噪声污染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通过对主要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的预测，在施工期间由施工机械引发的噪声的影响范围在昼间最大可达近 130m，在夜间最大可达近 480m。为减轻对施工设备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场界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临时性围挡、同时对噪声强度较高的噪声源如钢筋切割机等进行局部的屏蔽，必要时可将其设置在施工场地的暂设内进行操作，以减弱噪声向外界的传播强度，并且在施工期间严禁在夜间使用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运输车辆应选择合理的进场路径，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向外界的传播强度控制在最小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住户数为 852 户，居民日用水量为 $447.3\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163264.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居民日排水量为 $380.2\text{m}^3/\text{d}$ ，年排水量为 $138774.8\text{m}^3/\text{a}$ 。

本项目幼儿园面积为 3241.75m^2 ，按照每平方米用水量 10L 计算日用水量为 $32.4\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648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居民日排水量为 $27.5\text{m}^3/\text{d}$ ，年排水量为 $5508\text{m}^3/\text{a}$ 。

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面积为 21883.27m^2 ，按照每平方米冲洗地面用水 4L 计算，日用水量为 $128\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6658.7\text{m}^3/\text{a}$ （每周一次计算）。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日排水量为 $115.2\text{m}^3/\text{d}$ ，年排水量为 $5990\text{m}^3/\text{a}$ 。

商业建筑面积为 2052.92m^2 ，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日用水量 5L 计算，日用水量为 $10.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357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日排水量为 $8.67\text{m}^3/\text{d}$ ，

年排水量为 3034.5m³/a。

物业及社区服务面积总共为 1596.72 m²，按照每平方米用水量 7L 计算，日用水量为 11.2m³/d，年用水量为 2240 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日排水量为 9.5m³/d，年排水量为 1904m³/a。

项目绿地面积为 14006 m²，按照每平方米绿化面积日用水量 4L 计算，日用水量为 56 m³/d，年用水量为 10080 m³/a。项目排水平衡图见图 2

项目根据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大坝西路、东陵东路南保利达翠堤湾二期室外管线规划说明书》[134-244]，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规划区附近道路规划污水管线排入沈阳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雨水经管道收集排入规划区附近道路上规划雨水管线，最终排入辉山明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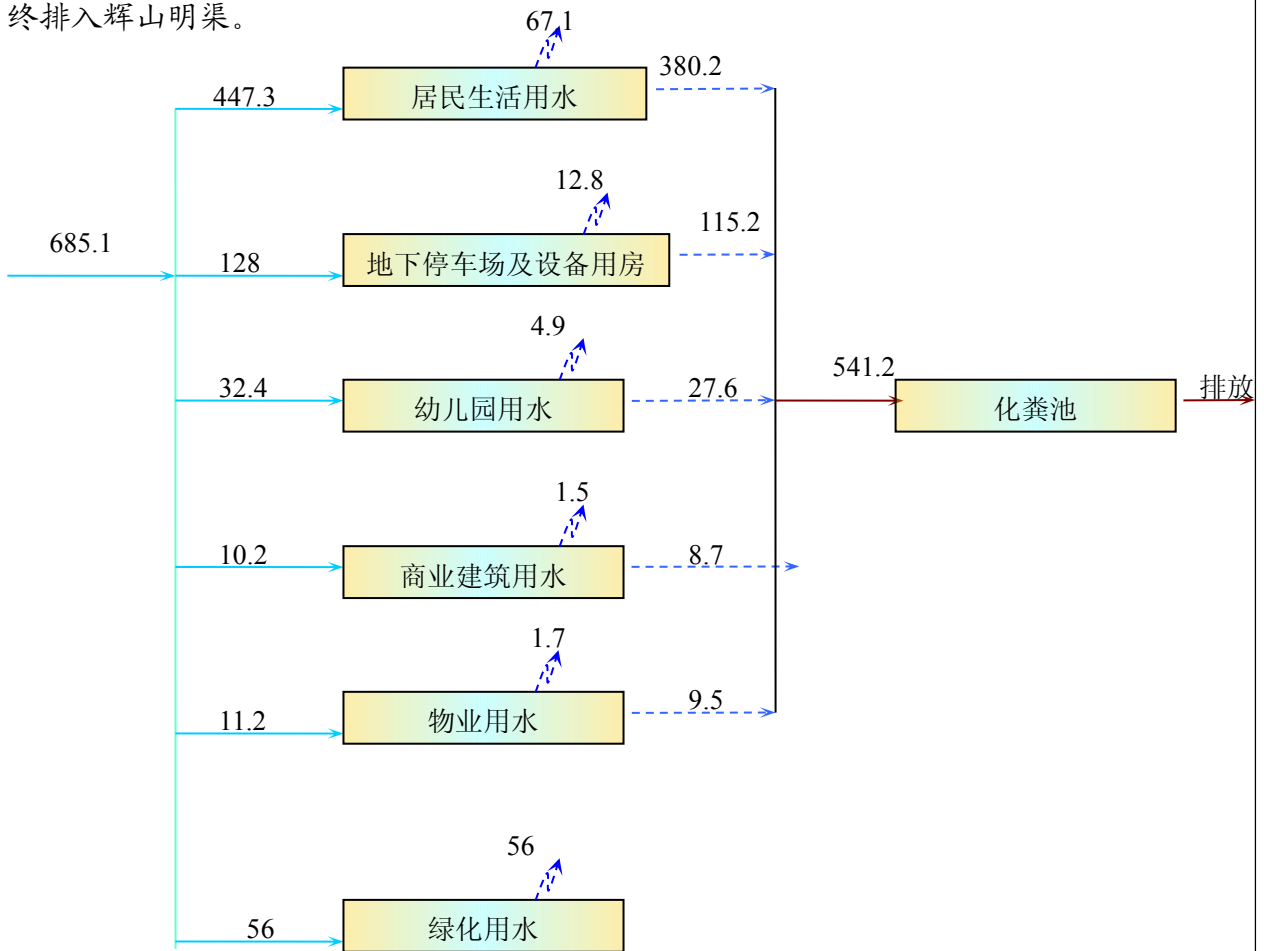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表14 建设项目排放污、废水水质及负荷预测结果

污水来源	排水量 (m ³ /d)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mg/L	Kg/d	mg/L	Kg/d	mg/L	Kg/d	mg/L	Kg/d
居民废水	380.2	300	114	25	9.5	250	95	--	--
物业废水	9.5	300	2.9	25	0.23	250	2.4	--	--
幼儿园废水	27.6	300	8.3	25	0.7	250	6.9	--	--
商业废水	8.7	350	3	25	0.21	300	2.6	--	--
地下建筑清洗废水	115.2	200	23	--	--	200	23	10	1.15
混合水质	541.2	279.5	151.2	19.67	10.64	240.1	129.9	2.05	0.8
化粪池处理后	541.2	223.6	120.9	19.67	10.64	192	103.9	2.05	0.8

由表 14 可见，项目排放的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固体废弃物排放预测及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排放的生活垃圾。

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园区内设置垃圾箱的方式暂时进行存放，每日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的垃圾箱应选择分类垃圾箱，垃圾箱应分为可回收与不可回收部分，投入垃圾箱内的垃圾经过袋装化处理后均应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垃圾长期存留现象。垃圾箱定期进行消毒处理，避免蚊蝇孳生。

同时由于本项目园区较大，评价认为应设置 1 座垃圾贮存站，垃圾贮存站的位置结合项目平面布置，评价认为设置在 1#楼北侧比较合理，该地点相距园区出入口较近，距离 1#楼 30m 左右，便于垃圾的外运，同时不影响园区内居民的生活。

一般情况下垃圾站贮存垃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可影响到周边 5~10m 范围内，本项目垃圾站采用封闭式的垃圾站，并且与临近住宅楼之间的距离处于臭气影响范围之外，因此垃圾站在日常储运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对临近住宅楼的影响较小，为防止垃圾站贮存垃圾过程中因垃圾腐败造成蚊蝇孳生以及为食腐类动物与啮齿类动物的觅食提供环境，垃圾站应定期进行消毒，并且投放毒饵，特别是在春、夏、秋三季其消毒频率应适当增加，以杜绝

上述现象的方发生，通过采取如上措施可将垃圾站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对周边的居住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的是水泵、配变电设施等。噪声源源强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运营期噪声源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Lw dB (A)
1	变压器	65 ~ 70
2	水泵	90 ~ 95
3	电梯设备	80

本项目安装的配变电装置均设置在地下，同时由于配变电设置本身运行过程中噪声强度较小，因此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可控制在地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的水泵间设置在地下室内，且均处于住宅楼主体之外，按照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与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05 年下发的《关于加强对房地产项目中水泵房及换热站等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基本能够符合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与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沈环保[2005]128 号文件的要求。

生活水泵房设置在 3#楼和 6#楼之间的地下室内，在安装过程中通过采取设置单独房间、独立基础、安装减振垫、避震喉等措施后，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基本可以控制在相应设施的地下，不会传播至地上，同时对穿墙部位采取隔振、减振处理措施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不会造成沿建（构）筑物墙体刚性传播的现象发生，不会对项目地上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

为降低住宅楼电梯设备间内设备对居民居住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推荐使用无机房电梯，该种电梯与传统电梯相比省略了机房，将原机房内的控制屏、拽引机、限速器等置于电梯井内或采取其他设备取代，因设备均安装在电梯井内，从而隔绝了噪声传播的途径，进而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东侧为马宋公路，通过实测公路交通噪声强度在公路边界处约为 68dB (A)，项目住宅楼距道路中心线约 70m，经距离衰减计算后交通噪声传播至建筑物楼前的噪声剩余强度约为 45dB (A) 左右，同时项目建设的住宅楼与公路沿线为垂直排列，在对住宅楼的窗户采取安装 3 层隔声窗，通过对相关楼盘安装的三层隔声窗的隔声实测结果，其减噪效果一般可在 15dB (A) 左右，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噪声的居住环境的

影响，室内噪声强度可达到 40dB(A) 以下，能够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住宅室内标准 50dB(A) 的要求。所以东侧马宋公路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4)大气污染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表 16 日及全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地下	全年
		kg/d	t/a
停车场	THC	5	1.8
	CO	36.9	13.46
	NO ₂	0.87	0.31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置了 7 个排风口，排风口高度距离地面 500mm 左右，为防止雨雪天气雨水进入排风系统，排风口上部采取连接 180 度的弯头进行处理，通过该方式处理后由排风口排出的烟气向地面排放。上述排风口距离住宅楼最近在 10m 以上。

经过估算，该停车场外排的 THC 和 NO₂ 经过环境空气扩散后，边界浓度分别小于 4.0mg/m³ 和 0.1mg/m³。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及机械送风兼补风系统，强制通排风系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商业网点布置在园区的临街的西侧。限于商业网点经营规模、经营内容等因素未能确定，本评价虽未对其进行具体评价，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与设计单位沟通，对在底部设置商业网点的住宅楼设计时应各门市中的适当位置留有油烟排放专用通道，并将排油烟口设置在建筑的屋顶，以保证商业网点经营过程中企业排放的油烟不会对周边居民的居住条件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汽车尾气	THC NO ₂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 排风兼排烟系统及 机械送风兼补风系 统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2、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经化粪池简单处理 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2、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送垃圾填埋场 统一处置	全部清运
噪 声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型设备，选用吸声材料，采取隔振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结论与建议

1、环境空气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

由表 7 可见，PM₁₀、SO₂、NO₂日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2)噪声环境质量

由表 9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2、污染物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污水来源主要是生活排水、冲洗地面排水。

项目投入运营日污水产生量约为 163.3m³/d。

由污染负荷预测可知，项目排放的混合污水中 COD_{cr}、SS、NH₃-N、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COD_{cr}223.6mg/L；SS192mg/L；NH₃-N19.67mg/L；石油类 2.05mg/L。由负荷预测可见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净化效果造成影响。

(2)固体废弃物排放预测及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排放的生活垃圾。

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园区内设置垃圾箱的方式暂时进行存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的垃圾箱应选择分类垃圾箱，垃圾箱应分为可回收与不可回收部分，投入垃圾箱内的垃圾经过袋装化处理后均应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垃圾长期滞留现象。垃圾箱定期进行消毒处理，避免蚊蝇孳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安装的配变电装置、水泵间均设置在地下，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可控制在地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通过分析及计算上述噪声源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预测与调查结果、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噪声源噪声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择：首先在选择风机、水泵时应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型设备。

②水泵：泵房内的提升水泵应采取单独的基础进行安装，水泵应优先选用潜水式水泵，且水泵主体与管道连接部位应安装避振喉。水泵房的门口应尽量的小，减少噪声传播的途径，并且门窗在日常情况下应关闭。水泵的管道应按装弹性支撑结构，且穿墙部位应采取隔振措施。

此外项目在设计阶段应合理布置园区进出入口，特别是机动车的进出入口。通过合理设计园区道路走向、宽度以及在适当的位置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方式减少机动车鸣号现象的产生。

(4)大气污染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经过计算，该停车场外排的 THC 和 NO₂ 经过环境空气扩散后，边界浓度分别小于 4.0mg/m³ 和 0.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局确定的十二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辽宁省环保局 166 号文《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排污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结合项目排污特点，本评价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的产生量为 155211.3t/a，排放的污水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水管线排入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年外排水污染物指标与数量如下：

(1) COD: 45.6t/a (2) 氨氮: 2.22t/a

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指标，处理后的 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5mg/l，经过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7.76t/a，NH₃-N 为 0.776t/a。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总量控制目标：

(1) COD 排放量不超过 7.76t/a。

(2) NH₃-N 排放量不超过 0.776t/a。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的防治、油烟净化、园区绿化等。

经初步概算，环境保护投资为 1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4200 万元的 1.1%。环保投资估算具体内容见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环境投资概算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水	污水处理	化粪池	15	不含管道费用
噪声	噪声	减振、吸声材料、消音器等	4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5	
	生活垃圾	垃圾站	10	
绿化		植树、绿化	85	
合计			155	

6 环保“三同时”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达标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减震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
废气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及机械送风兼补风系统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水	居民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7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处于东陵区的榆树屯地区，按照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5 年下发的《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区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该规定的准保护区内。对比规定对准保护区建设项目的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属建设类型符合文件的要求。

项目实施后，在现有建设规模条件下，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排放的污染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区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基本可行的，项目可以在拟选地点建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保利达翠堤湾居住、商业(一期B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马宋公路西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为46661.7万m ² , 建筑面积为95355.23m ²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4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保利达地产佳伴(沈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2488793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24520930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榆树屯		邮政编码	110000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39号		邮政编码	110016			
	法人代表	黎家辉		联系人	戴素珍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504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19.2	3.7	15.5			—		15.5	3.701	+3.1189
	化学需氧量			0.9		279.5	300	57	11.4	45.6		—		45.6	0.888	+44.7
	氨氮			0.08		19.67	30	3.69	1.47	2.22		—		2.22	0.058	+2.14
	石油类															
	废气	—	—													
	二氧化硫			0.38								—				-0.38
	烟尘			0.45								—				-0.4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 (15)=(9)-(11)-(12), (13)=(3)-(11)+(9)
 4、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割、阻隔或二者皆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风景名胜区								--									
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稀动物								--									
珍稀植物								--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迁移人口	异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水土流失治理率(%)			
工程避让(万元)	隔声屏障(万元)	隔声窗(万元)	绿化降噪(万元)	降噪设备及工艺(万元)	其它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km ²)	生物治理(km ²)	减少水土流失量(吨)						

